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2號

原告 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地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